**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灵山县萍塘村、邓家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0-C3-50020-CJXG**

**采购单位：灵山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O二O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41988637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419886372)

[第三章 项目要求 1](#_Toc419886373)5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419886376) 17

[第五章 合同](#_Toc419886388)[条款（格式）](#_Toc419886388) 25

[第六章 评审方法](#_Toc419886413)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灵山县萍塘村、邓家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0-C3-50020-CJXG）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灵山县萍塘村、邓家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灵山办事处（灵山县文峰路广电新区门口左二栋）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07月27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0-C3-50020-CJXG

项目名称：灵山县萍塘村、邓家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零肆拾元整（¥498040.00）

采购需求：灵山县萍塘村、邓家村村庄规划编制服务，其中萍塘村建设用地面积约25.19公顷，邓家村建设用地面积约32.85公顷。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完成服务需求并通过审核、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2）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城乡规划师和城乡规划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或书面声明，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07月16日至2020年07月23日止,每日上午9：00时-11：30时；下午15：30时-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灵山办事处（灵山县文峰路广电新区门口左二栋）。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本，售后不退。本项目不办理邮寄、不提供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式：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携带以下材料到文件发售地点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取得“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交有效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和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有效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的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有效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交代理机构存档，且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均需携带原件以供核对，材料合格且有效方可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07月27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灵山办事处开标室（灵山县文峰路广电新区门口左二栋）

五、开启

时间：2020年07月27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地点：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灵山办事处开标室（灵山县文峰路广电新区门口左二栋）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及灵山县人民政府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灵山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灵山县文峰路39号

联系人及电话：覃工 0777-6428509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灵山县文峰路广电新区门口左二栋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梁银银 0777-6668278

3、监督部门: 灵山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7-6428581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灵山县萍塘村、邓家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0-C3-50020-CJXG |
| 2 | 3.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2）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城乡规划师和城乡规划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或书面声明，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
| 3 | 7.1 | 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就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以最终成交报价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干，不作调整。 |
| 4 | 8.1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5 |  | 投标有效期：磋商截止日期后60天 |
| 6 | 4.3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磋商保证金应在指定时间内须足额交纳并保持有效。  交纳方式：从供应商的基本户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明珠支行  银行账号： 2073 4101 0400 10232  注：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一日下午18点00分前（具体以到帐时间为准）将磋商保证金交到以上帐户，供应商若没有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则磋商无效。供应商将银行凭证底单复印件放进磋商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2、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采购编号，以免耽误磋商。 |
| 7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07月27日15点30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灵山办事处开标室（灵山县文峰路广电新区门口左二栋） |
| 8 |  | 磋商时间：2020年07月27日15点30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磋商地点：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灵山办事处开标室（灵山县文峰路广电新区门口左二栋），**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以下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材料均加盖公章）]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
| 9 |  | 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4）1573号文、财库[2018]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计取，根据采购代理协议书的约定向成交人收取。 |
| 10 |  | 政策与其他规定：   1.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不重复享受），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第六章“评审方法”。 |
| 11 |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
| 12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供 应 商 须 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灵山县自然资源局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与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商务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视为无效响应。

2.8 转包与分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2）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城乡规划师和城乡规划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或书面声明，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3.2符合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项目如有开展现场踏勘工作，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2.1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项目要求》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2.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响应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不足5日顺延），在采购公告同一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3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采购公告同一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4.3磋商保证金：

4.3.1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项目评审时，磋商小组会查验磋商保证金交纳情况，**以保证金到帐为准，因此供应商在交纳磋商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帐户上的时间。**

4.3.2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4.3.3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3.4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4.3.5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电汇或转账至供应商账户。

4.3.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3.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3.7.1除4.3.6条情形外，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4.3.7.2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3.7.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3.7.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3.7.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3.7.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装订成册（标记▲的要求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且加盖单位公章，如未提供，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5.6.1 价格文件

▲1）磋商函（格式见第四章）；

▲2）报价表（格式见第四章）；

5.6.2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本单位注册的城乡规划师和城乡规划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资格证书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5）供应商2020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新成立的按实际提供，格式自拟，复印件）；

▲6）供应商2020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新成立的按实际提供，格式自拟，复印件）；

▲7）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或书面声明原件（含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格式自拟）；

▲8）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有不良记录的将被拒绝）；

a.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渠道：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都加盖单位公章作为证据装订进响应文件中；  
  b.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点：相关供应商单位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应在本项目首次公告至磋商截止时间内任意时间有效；  
   c.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磋商小组核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6.3**商务技术文件**

▲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四章）。

2）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四章）。

▲3）技术编制方案。

▲4）本项目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5）供应商信誉与业绩证明材料。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商务技术文件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其他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成本。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8.2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供应商名称；

4)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9. 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指定地点。

10. 迟交的响应文件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

**11.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响应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响应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11.2组织磋商**

11.2.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采用集中办公、封闭磋商的方式进行磋商。

①磋商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和印发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磋商小组成员签署《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承诺书》。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②磋商活动中，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实质性响应供应商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放弃磋商。

③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1.2.2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1.2.2.1资格性审查**

依据有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有效的磋商资格。在资格性检查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视为无效磋商：

①供应商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②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过期失效的；

**11.2.2.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从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经审查，

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其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

或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磋商（首轮）报价已超出采购预算的；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对无效响应文件须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复核确认，确认为无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予进行磋商。

**11.3磋商**

**11.3.1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对实质性响应文件从技术、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方面进行全面比较与评价，了解和掌握各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响应程度，做好磋商准备。

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磋商小组成员集体从以下几方面与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

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没有提供具体规定要求或者表述不清楚，造成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对此项要求模糊不清或理解上有差异的条款或事项；

③需要质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

④价格和交付期的磋商；

⑤其他需要磋商的事项。

**11.3.2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确定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①除技术、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方面以外，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②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③实质性变动，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④不能超出政府采购预算，造成采购人不能支付。

⑤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正的事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或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要求澄清或修正的事项进行澄清或修正。

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澄清或修正的事项以书面形式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确认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1.3.3第二轮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正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或集中通知的方式通知全部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并要求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

①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确认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根据澄清或修正的情况和磋商的需要，可继续进行有关事项和价格的磋商。

②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④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⑤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3.4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确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送交磋商小组。

待所有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最终报价交齐后，工作人员统一拆封、公布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最终价格。

最终报价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自动放弃。

11.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活动终止。

1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2 根据以下原则推荐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13.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4.质疑与答复**

1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注：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　投诉**

15.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当地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投诉。

15.2 质疑、投诉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八、成交结果**

16.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应当自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同一媒介上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6.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6.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同时，已缴纳的成交服务费不予退还。**

16.5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交到代理机构备案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其他事项**

**17.1**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发改价格（2014）1573号文、财库[2018]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7.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 **项目要求**

一、项目内容

1. 灵山县萍塘村、邓家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的要求，编制灵山县萍塘村、邓家村村庄规划。

二、基本要求：

1、村庄规划应紧紧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乡村振兴总目标开展，重点围绕村域发展问题，以目标为导向，统筹谋划村庄发展定位，重点对产业、用地布局、村庄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等各项活动进行统筹安排，形成村域“一本规划、一张蓝图”。规划成果应突出地方特色。

2、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

（4）与本规划相关的国家、广西、钦州市颁布的标准、规范、规定等。

3、规划招标审查、论证评审所需经费由中标单位负责，技术审查、论证评审会的材料数量按要求提供。

4、规划成果要求

（1）提供纸质成果文件8套，主要包括说明书、图册和必要的相关文件，内含附图缩印件；

（2）全部图文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并提供电子文件（JPG、CAD 或者GIS格式）。

（3）文字材料、规划图纸必须清晰、完整，同类图纸规格统一。

5、项目完成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完成规划成果编制，并提交报批成果。

**三、商务要求：**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零肆拾元整（¥498040.00）**，此金额包含规划编制设计费（含评审费用）及规划数据库费用，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做无效磋商处理。

1、售后服务要求

（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工作进度以及合同条款等提供规划编制成果。

（2）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修改规划。

（3）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专家评审意见、采购人审批意见、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定、标准等。

2、付款方式：双方协商并在合同中明确。

3、其他要求

**承担规划编制要求：**

（1）成交人必须深入调查研究，按照规划编制的程序和要求完成规划。

（2）成交人在开展规划编制的各个工作阶段，须与灵山县自然资源局持联系和沟通，报告工作进程、交流工作意见。

**成果验收：**

成交人完成规划编制后，向灵山县自然资源局提出验收申请，由相关人员按规划编制相关验收标准和合同条款进行评审验收，成交人按照专家评审验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正式规划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

**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磋 商 函（格式）**

（采购人） ：

1、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相关法律的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项目完成时间：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合同生效后，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采购单位及审核部门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项目补遗文件及有关附件。

4、我方承认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以及附件成为我公司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成立本项目的项目部，派响应文件拟定的工作人员实地考察并进行开展工作。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元的磋商保证金。

9、如果我公司成交后没有正当理由而拒绝签订合同或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项目的工作，我们愿意补偿贵方因该项目工作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并由贵方没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若此函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否则磋商无效。

**报价表（格式）**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数量 | 合同价(元) | 备　注 |
| 1 |  | 1项 |  |  |
| 项目完成时间： 。 | | | | |

注：**本项目报价含税金、规划编制设计费（含评审费用）及规划数据库费用及成交单位提供以上所有服务发生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5.6.2点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采购人） ：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商务技术文件**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5.6.3点要求提供）**

**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项目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项目要求的响应和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 | 学历 |  |
| 专业 |  |  |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  |
| 主要负责类似项目完成情况表（近三年）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 规模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技术负责人须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

**（2）组织机构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城乡规划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项目编制，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

**1.2**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中标文件。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依据及技术标准是（但不仅限于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

国家现行有效的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省（自治区）层级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书面要求及委托书。

**3.4**　来往函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编制阶段：

项目规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目名称** | **用地面积**  **（公顷）** | **设计费**  **（万元）** |
| **1** |  |  |  |
| **2** |  |  |  |
|  | **合计** |  |  |
| **说明** |  | | |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  |  |  |
| **2** |  |  |  |  |
| **说明** | 其他有关资料详见基础资料收集清单；资料调查表格和清单由发包人提供；项目编制过程中如有需要补充收集的资料，则在工作过程中不断补充增加。 | | |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  |  |  |
| **2** |  |  |  |  |
| **说明** | 各阶段成果实际提交日期以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日期为主，由于发包人原因使项目进度延缓或者停止，则设计人交付成果时间相应顺延。完成期限原则上以发包人提交完整的资料之日开始起算。发包人要求增加提交成果数量，超出部分打印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 | |

**第七条　费用**

7.1双方商定，本合同依照中标通知书的设计费，即人民币元整（¥.00）(其中不含税设计费¥.00，税金合计¥.00)。

**7.2**编制期间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另行签订收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进度**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元）** | **付费时间** |
| **1** | 30%（预付款） | —— | 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合同结算时，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
| **2** | 50% | —— | 规划通过由发包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 |
| **3** | 20% | —— | 设计人提交规划报批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 |
|  | 合计 | —— |  |
| **说明** |  | | |

**8.1**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2** 非因设计人编制成果质量问题，发包人对编制文件不审批或缓慢审批超过半年的，发包人均应按照合同进度支付设计费。

**8.3** 设计人在收到设计费 10 日内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两种发票选择其中一种）给发包人。发包人必须提供其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户名、账号、开户行、地址、税务登记证号码等信息，并提供以上信息的电子版本。如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必须提供能证明其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人指派 担任本项目的负责人。

**9.2.2**设计人对规划设计文件在规划编制过程期间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3**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单方原因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1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2‰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即每逾期付款一天，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一天。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规划编制审批部门对规划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按9.1.3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10.2**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1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2‰，但减收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仲裁**

本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即南宁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双方约定，双方的业务联系一般情况下应通过双方所指定的工作联系人进行，具体为：

甲方指定的工作联系单位和联系人为：

姓名：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乙方指定日常联系人联系方式：

姓名：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3.2** 与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甲乙双方均应向上述指定联系人及地址送达。以专人送达的，由指定联系人签字之日为送达日；以信件或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发邮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信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一方系统显示的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

**13.3**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联系信息的，应提前告知对方，在变更信息有效送达对方之前，对方按原联系方式发送的通知、函件等法律文件仍视为有效。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4.2**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拾 份，发包人 伍 份，设计人 伍 份。

**14.5**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  |
| --- | --- |
|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单位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公司客服：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

**附件1：**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
| **一、项目组成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评审方法**

磋商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和印发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磋商小组成员签署《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承诺书》。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磋商活动中，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实质性响应供应商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放弃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在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后，对磋商报价、技术、售后服务、业绩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价格分………………………………………………………………………………20分**

（1）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成交人的最终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磋商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终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报价。

（5）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20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价金额×20分

**2、技术分……………………………………………………………65分**

（1）规划设计方案（满分45分）

一档（0.1～15分）：设计服务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设计要求。规划主要内容仅以文字描述为主，没有绘制图纸或虽然绘制了部分图纸，但内容深度不够。

二档（15.1～30分）：设计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内容包括村域和居民点两个部分，规划主要内容不完整或分析不够详尽（参照第三档所列规划主要内容），仅完成部分规划图纸（参照第三档所列规划图纸），图纸内容达到总体规划深度要求。

三档（30.1～45分）：设计服务方案内容较好。内容包括村域和居民点两个部分。其中村庄规划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局限于现状概况与发展条件分析、发展目标定位及规模、产业发展规划、空间布局规划、道路交通规划、市政工程规划、近期建设规划等规划内容，有详细的文字阐述和如下所列规划图纸（村域现状图、村域用途管制分区图、村域用地规划图、村域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村域综合整治图、农村居民点建设现状图、农村居民点规划总平面图、农村居民点设施布置图）。图纸内容达到村庄规划深度要求，具有较强的实际操作性。

1. 投标人的技术力量组织 、 技术服务机构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 、 措施（满分20分）

1).投标单位具有注册规划师资格和城乡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证书人员满3人的得2分，每增加1人加2分（须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满分4分）

2)．投标单位具有规划或工程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人员满5人的得2分，每增加1人加2分（须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满分6分）

3).拟投入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分（以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为准）（10分）

①拟投入的配备人员中具有初级职称，每人得1分，满分3分；

②拟投入的配备人员中具有中级职称，每人得2分，满分4分；

③拟投入的配备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每人得3分，满分3分。

**3、售后服务承诺分……………………………………………………………………10分**

根据项目承诺后续服务是否能到位，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靠，由各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0.1～3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一般。

二档（3.1～6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承诺有较好优化措施。

三档（6.1～10分）：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后续服务方案承诺，有内部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保证措施可行。

**4、业绩及信誉实力分………………………………………………………………5分**

（1）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2）供应商2016年以来完成类似规划项目的（以中标通知书、合同或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为准），每项得1.5分。（满分3分）

**5、总得分 = 1 + 2 + 3 + 4**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通过磋商、澄清，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条款的基础上，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供应商顺序，磋商小组按排列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